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RES/812/(1993)
12 March 1993

第812(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1993年3月12日
第3183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1993年3月4日卢旺达临时代办的信(S/25363)所载请求,

并注意到1993年2月22日卢旺达常驻代表的信(S/25355)和乌干达常驻代表的信(S/25356),信中两国政府均请求沿其共同边界线部署联合国观察员,

严重关切卢旺达境内的战事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后果,

惊悉卢旺达境内最近重新发生战事所产生的人道主义后果,特别是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人数不断增加以及平民所遭到的威胁,

强调需要在双方于阿鲁沙所签署的协定的框架内谈判达成政治解决,以便结束卢旺达境内的冲突,

赞扬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促进此种政治解决的努力,

注意到卢旺达政府的声明和卢旺达爱国阵线的声明(S/25363,附件二和三),根据这些声明,卢旺达武装部队将留在目前的阵地,卢旺达爱国阵线的军队将后撤到它在1993年2月7日以前占据的阵地,双方部队之间的缓冲区将视为非军事中立区,由一支国际部队用来监测停火执行情况;

欢迎1993年3月7日卢旺达政府与卢旺达爱国阵线在达累斯萨拉姆发表的联合公报，特别是关于应于1993年3月9日生效的停火模式及流离失所者的境况(S/25385)，

欢迎秘书长决定向该区域派出一个亲善特派团并听取了关于该团的首次口头报告，

决定联合国应与非统组织协商并支持其进行中的努力，审议联合国如何作出贡献，协助推动卢旺达境内的政治解决进程，特别是防止重新发生战事并监督停火，

1. 要求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尊重1993年3月9日生效的停火、允许运送人道主义供应物品、让流离失所的人返回家园、履行它们在所签署的协定中接受的义务，并执行它们在上述声明和联合公报中所作的承诺；

2. 请秘书长同非统组织协商，审查联合国为支持非统组织的努力能作出什么贡献，以加强卢旺达境内和平进程，特别是可能在非统组织和联合国主持下建立一支国际部队，负责保护平民和向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及支持非统组织部队监测停火等工作，并最紧急地提出与此有关的报告；

3. 又请秘书长审查卢旺达和乌干达所提在两国边界部署观察员的请求；

4. 表示准备立刻审查秘书长在这方面可能提出的建议；

5. 请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密切协调彼此的努力；

6. 要求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充分配合联合国和非统组织的努力；

7. 促请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按照协议，于1993年3月15日恢复谈判解决未了问题，以期至迟于1993年4月初签署一项和平协定；

8. 敦促双方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

9. 促请所有国家不要采取任何可能加剧卢旺达境内紧张状态并妨害遵守停火的行动；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本案。